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股东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及股份受让方郝茜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的过户手续，是否能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辉国际”）《关于拟协议转让 5%股份的告知函》、郝茜女士《关于拟受让 5%股份的告知函》。因偿还股权质押融资借款及利息的资金需要，王九全先生通过劲辉国际协议转让公司 5%股份。劲辉国际 2020 年 2 月 15 日与郝茜女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劲辉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 7,158.43 万股股份转让给郝茜女士，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暨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劲辉国际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本次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股情况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出让方)	15,856.74	11.08%	8,698.31	6.08%

注：（1）王九全先生持有劲辉国际的50%股权，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为王九全先生通过劲辉国际协议转让公司的5%股份。

（2）王九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1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3%，系劲辉国际的一致行动人。

劲辉国际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系因偿还股权质押融资借款及利息的资金需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劲辉国际所持公司股份中 11,320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其余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王九全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劲辉国际、王九全先生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劲辉国际、王九全先生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2、郝茜女士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受让方名称	交易方式	本次受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受让后持股情况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郝茜	协议转让 (受让方)	0.00	0.00%	7,158.43	5.00%

郝茜女士系基于自身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同时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而进行投资。郝茜女士本次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郝茜女士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郝茜女士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1、股份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1) 劲辉国际的基本情况

名称：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编号：776583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荃湾横窝仔街 16-26 号顺力工业大厦 5 楼 8 室。

股本：已发行股本 10,000 港元。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王九全	50%
晨光投资有限公司	30%
王敏强	20%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九全	男	董事局主席	中国台湾	中国	否

(2) 王九全先生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九全

性别：男

国籍：中国台湾，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通讯地址：香港新界荃湾横窝仔街 16-26 号顺力工业大厦 5 楼 8 室。

其他情况：1952 年生，曾先后从事消费电子、手袋、餐饮、生态农业等行业，在消费电子制造行业拥有 20 余年的从业经验，曾先后获得“东莞市荣誉市民”、“昆山市荣誉市民”称号。先后创办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东莞茂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洪璞园（福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璞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2008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

王九全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九全先生持有劲辉国际 50%股权，系劲辉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股份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郝茜

性别：女

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4807 室。

其他情况：郝茜女士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郝茜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双方

股份转让方：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股份受让方：郝茜。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为劲辉国际持有的 71,584,3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3、转让价格、对价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公司股份转让价格参考2020年2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计算，确定为3.72元/股，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266,293,596元。

4、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及股份过户安排

股份转让方应在协议签署后30日内将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至股份

受让方名下。协议签署后的12个月内，股份受让方向股份转让方支付完毕转让款。

5、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在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6、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有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进行其他安排，未有就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当事人提出的股份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是否能够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各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日，劲辉国际、郝茜女士尚无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或减少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情况。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暨权益变动事项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手续。公司将关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督促各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双方后续股份变动事项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劲辉国际与郝茜女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2、劲辉国际《关于拟协议转让 5%股份的告知函》；
- 3、郝茜女士《关于拟受让 5%股份的告知函》；
- 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 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